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36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佩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25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謝婷婷